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325號

原告 王薇  
余尚澤  
呂乾琪  
李昱德  
沈翊聖  
林知立  
洪浚淞  
徐鈞鈞  
翁于琄  
翁楷歲  
張津慈  
許忠浩  
連均賢  
陳柔伊  
陳凱琳  
曾俊嘉  
葉宇珊  
葉家甄  
詹勛至  
蔡姍愷  
蕭承璟  
賴霈綺  
鍾承憲

兼 共 同  
訴訟代理人  
上 一 人

訴訟代理人 陳冠宇律師

被告 世邦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1 法定代理人 陳屬庄

02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  
03 查，原告請求被告世邦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給付原告各新臺幣  
04 （下同）10萬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40萬  
05 元（計算式：10萬元×24人＝240萬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  
06 9,5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  
07 收受本件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  
08 裁定。另如欲委任徐鈞鈞為訴訟代理人，應提出簽名或用印之委  
09 任狀，並載明有無民事訴訟法第70條第1項但書及同條第2項之特  
10 別代理權，附此敘明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5 日

12 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蔡世芳

13 法官 洪文慧

14 法官 賴仁祥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5 日

18 書記官 張家瑋